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1號

抗 告 人 林君彥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裁全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借款人技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8日，邀訴外人林月香、鄭凱元為連帶保證人，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詎借款人僅繳納本息至113年7月6日，屢經催告均未獲置理，現尚積欠相對人3,939,992元本息。惟林月香竟於112年9月7日以贈與為原因，將坐落屏東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抗告人，損害其債權為由，聲請就系爭土地為假處分獲准。惟抗告人並非無償取得系爭土地，且系爭土地現值應為295萬元，原審以公告現值2,289,976元做為計算擔保金之基礎，命相對人供擔保497,000元，顯然過低。為此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裁定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催

01 告函、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謄本及異
02 動索引等件，認相對人就本件假分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
03 釋明，至假處分之原因，釋明雖有不足，惟供擔保足以代釋
04 明之不足，因而准相對人假處分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人
05 雖以其非無償取得系爭土地云云提起抗告，惟此要屬兩造對
06 於本案實體事項之爭執，尚非本件假處分保全程序所得審
07 究，抗告人執此主張原裁定不當，自無可採。又原裁定以系
08 爭土地113年之公告現值核算系爭土地價值為2,289,976元，
09 以之為計算擔保金之基礎，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
10 並加計自假處分起至本案訴訟終結所需期間後，認抗告人因
11 此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496,161元，因而命相對人為抗告人
12 供擔保497,000元或同額之政府建設公債，亦無不合。抗告
13 人雖主張系爭土地現值應為295萬元，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
14 保497,000元，顯然過低云云，惟抗告人雖提出若干支票、
15 匯款資料、存摺明細及對話紀錄等件（本院卷第13至31
16 頁），但該等資料不足以釋明系爭土地現值為295萬元，其主
17 張自亦難認有憑。綜上，原裁定命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49
18 7,000元或同額之政府建設公債後，准就系爭土地為假處
19 分，核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20 理由，應予駁回。

21 三、末按，關於假處分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
22 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
23 528條第1項、第2項、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稱應使債權
24 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書狀
25 陳述其意見，非謂抗告法院應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最高
26 法院102年度台抗字262號、37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酌。本件
27 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狀已敘明抗告理由，另
28 相對人經送達抗告狀繕本後，雖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惟本
29 院已給予相當時日陳述意見，爰無庸再行通知二造陳述意
30 見，併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法官 劉定安

法官 劉傑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秋淑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